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HK Co., Limited 和 QUECTEL IOT TECHNOLOGIES PTE. LTD.。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8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9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公司实际发展运营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发展战略、预算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沟通与传递、内部监督、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采购业务、合同管理、生产管理、业务外包、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印章管理、关联方交易、资金活动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税务管理、信息系统、研究与开发等 24 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和评价。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管理和研究与开发。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5%	税前利润*3%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5%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2.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公司因重大差错导致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4. 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漏报。
重要缺陷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腐败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个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达到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3%	税前利润*1%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3%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3.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长期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较大失误；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负面新闻较多； 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公司就立即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经整改后，该缺陷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公司就立即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经整改后，该缺陷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在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后，公司所有内部控制都可以有效防范风险，并可以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2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使得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高效合法合规。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钱鹏鹤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